

3.5 存管服務

3.5.3 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的轉換服務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要求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屬於相同類別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由一個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的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的股份編號。

3.5.3.1 程序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向結算公司呈交已填妥及簽署的「多櫃檯轉換指示輸入表格」到客戶服務中心處理或透過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方法。此等表格應蓋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印章（如適用）。當成功完成轉換，投資者將獲發印有輸入資料詳情的「多櫃檯轉換指示輸入表格」副本以作記錄。

注意事項：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呈交「多櫃檯轉換指示輸入表格」到結算公司的客戶服務中心前，應確保其股份戶口內有足夠的股份數量可提供轉換。
- 「多櫃檯轉換指示輸入表格」必須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呈交到客戶服務中心，以便當天即日轉換及生效。
- 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有足夠的股份數量可提供轉換，結算公司會在收到「多櫃檯轉換指示輸入表格」後即時執行該指示。相反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並沒有足夠的股份數量可即時提供轉換，該多櫃檯轉換指示將會被即時拒絕和視作無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再進行有關股份轉換，須在其股份戶口有足夠股份數量後再提交一份新的「多櫃檯轉換指示輸入表格」。
- 所有於下午三時後收到的「多櫃檯轉換指示輸入表格」將會被視為下一個辦公日收到的指示，並於下一個辦公日處理。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股份戶口結餘」功能核實有關已完成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而已選擇收取活動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從“股份轉移”部份查閱已完成之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活動結單會在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完成當晚印發而在下一個辦公日寄予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¹ 經紀/託管商是指同時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